

# 新北戶政電子報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行日期：112年10月

期數：96期

瑞戶服務

贏得芳心

## 新北市112年單身聯誼活動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特色	年齡資格	報名期間
七	10/28(六)	萬聖魅影情迷派對	趣味變裝、萌鬼遊街	76-86 年次 (26-36 歲)	9/25-10/6



活動網址：<https://www.unijoys.com.tw/2023新北幸福簡單愛>

# 112年新住民輔導班結業典禮 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生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今(112)年9月17日在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舉辦「新北市112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示」，邀請新住民學員及其家人一起參與，劉副市長也到場共同參與活動，並頒發結業證書給參與的新住民學員們，肯定學員認真並積極學習參與今年度輔導班的精神。



圖-全體新住民合影



圖-新住民手作作品成果展

此次活動設有各班成果展示區，汐止、瑞芳今年度的手作課程有台灣花布手機包、編織水壺提袋、馬賽克鍋墊等實用用品，讓有一起參與的朋友們可以一同了解新住民朋友在今年度的學習成果，增進我國民眾及新住民朋友之間的文化交流。

# 戶政法令宣導

主題：有關夫妻一方死亡後，生存之他方始收養死亡配偶之子女者，為「單獨收養」或「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之疑義一案。

說明：(略以)

1.依民法第1074條規定，單獨收養包含「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及「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情形，而相關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收養已死亡配偶之子女係屬上開民法第1074條第1款所定之「單獨收養」。

2.有關被收養人與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被已亡故之父（或母）尚生存之配偶收養而消滅。

3.關於被收養人是否得改從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姓氏部分，因該被收養子女與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消滅，被收養人應得依上開民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變更為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姓氏。

(內政部112年8月31日台內  
戶字第1120132889號函)

# 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審認

## 以符合人籍合一原則

依據戶籍法第16、17、18條規定：

- ◎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 ◎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 ◎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 ◎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
- ◎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提醒您，務必要有居住事實才能辦理遷徙登記，若經查證虛報遷徙屬實，將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徙登記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 性別平等宣導

- ★ 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
- ★ 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